

附表二、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規定

項目		設置規定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進流口及出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出流口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出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用電量 3. 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五年
顯示看板	設置對象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

項目	設置規定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li><li>2.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li><li>3. 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li><li>4.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li><li>5.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li><li>6.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li></ol>